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8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SD3D6PD12202606120016	老西营驾校后面，高架桥下，看守所斜对面大院内存在严重的医疗废物违规处置行为，严重危害周边公共卫生安全与生态环境。	双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问题点位位于灵春（河北）科技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在承德市双桥区双峰寺镇安远路的租赁场地，主要用于收集附属医院和市医院产生的可回收物。该公司为医院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医院可回收废弃物的收集并配合医院进行分类处置。两家医院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分类处置，精准区分可回收物与医疗废物，明确划定未被污染的可回收物的回收范围，连续三年与该公司签订合同，负责院区未被污染一次性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的回收、转运、处置等工作。该公司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开展各项工作，回收品类与合同完全一致，双方均完整留存各类台账、单据资料、确保每一批次可回收物的收集、转运环节有据可查、有据可核。回收公司建立常态化运行溯源追溯管理平台，实现可回收物从科室产出、收集、转运全流程信息化追溯，收集量与转运量完全一致，所有可回收物须经双方现场确认、核对无误并签字确认后，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各环节流程严谨，手续完备。 现场核查发现，可回收医疗废物均存放于厂区库房内，厂区空地和路边沟渠旁未发现露天堆存问题。经对库房内废弃物进行细致排查，未发现废弃一次性针头、注射器、输液管、医用纱布等医疗废物，均为可回收物。可回收医疗废物从区域医疗机构收集到厂区库房后，以5-6天一次的频次，转运至公司总部进行综合利用。该厂区内有省控地下水监测点位一座，第三方监测中心每年7月份采样监测一次，由于2026年尚未开展监测，经调取2024、2025年度该点位地下水检测数据，该处地下水未遭受污染；现场核查期间，点位及周边无明显异味；针对土壤污染隐患，已于6月1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完成现场土壤采样，后续将根据检测结论判定土壤环境状况。	部分属实	按照《关于做好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医院可回收废弃物收集、贮存、周转全过程的监督。	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土壤监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将依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	SD3D6PD12202606120015	隆化县石盛畜牧有限公司非法侵占损毁个人承包荒山、违规审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隆化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隆化县石盛畜牧有限公司非法侵占损毁个人承包荒山”问题。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隆化县石盛畜牧业有限公司位于隆化县苔山镇四道营村，2023年四道营村第六村民将位于四道营村大南沟南岔的下北沟组集体约500亩荒山租赁给本村村民陈某某使用，租赁时限共30年，租金总计30万元。陈某某2023年6月5日与隆化县石盛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将本人承包苔山镇四道营村大南岔的下北沟的约500亩荒山，租赁给隆化县石盛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四至为：东至分水岭、南至河套路边、西至分水岭、北至分水岭，租赁时限为三十年，租金共计30万元。通过现场核查，隆化县石盛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审批范围外的周边区域，未发现违法使用林草地和破坏荒山情况。隆化县石盛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2023年隆化县苔山镇纯种进口母牛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在建设前，与村民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 2.关于“违规审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问题。经查，隆化县石盛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隆化县苔山镇纯种进口母牛繁育基地项目共两批次，建设地点位于苔山镇四道营村，隆化县林草局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流程进行了审批。第一批次于2023年5月中旬向隆化县林草局提出申请，经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于2023年6月5日前往现场查验，2023年6月28日审核同意使用其他草地4.35公顷；第二批次于2023年9月向隆化县林草局提出申请，经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于2023年9月28日前往现场查验，2023年10月12日审核同意使用其他草地15.6627公顷，本次举报后，隆化县林草局通过对审批过程进行自查，不存在违法审批情况。同时进行现场踏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使用林草地行为。	部分属实	杜绝毁林等违法行为发生。	加强护林员管理，切实履行好巡林职责。	已办结	无
3	SD3D6PD12202606120018	对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1.不同意公示中“不属于侵占土地”。2.表示其村子在河道上游，公示与实际不符。3.超占面积存在疑点，施工面积与上报面积不符。	隆化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公示中不属于侵占土地”问题。2014年承德金松鸿利物流矿业分公司与于家店村委会、于家店卜头沟三组签订了租地协议，协议期限20年（自2014年至2034年），租地范围以协议内容为准，租金1.15亿元。同时约定，租期内由矿业公司支付卜头沟村民每人每年4000元失地生活保障金，此项补贴到2026年3月份共计支付给村民1903万元，不存在违规侵占集体土地问题。本次核查结果与上次核查结果一致。 2.关于“表示其村子在河道上游，公示与实际不符”问题。经核实，隆化县卜头沟村位于兴隆河支流上游，中关镇卜头沟勘查区距兴隆河约1千米，兴隆河为武烈河支流，武烈河入滦河，滦河为引滦入津河流之一，在兴隆河上游未划定水源特殊区域。 3.关于“超占面积存在疑点，施工面积与上报面积不符”问题。2026年3月23日，隆化县资规局对该企业未办临时用地手续占用耕地实施勘探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3月25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该企业自行按照要求撤离机械设备，并对实施的钻探点位予以恢复，达到种植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故此，经隆化县资规局会议研究决定，对该企业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隆化县林草局于2026年4月29日已对承德金层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实施的隆化县卜头沟铁矿详查项目，在中关镇于家店村卜头沟超审批范围违法使用林地行为立案调查，聘请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5日两次对企业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目前隆化县林草局已对该项目违法使用林地行为立案调查，聘请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违法面积及地类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项目超出审批使用林地9.588亩和其他草地0.090亩，隆化县林草局依据此鉴定意见对该企业依法依规查处到位，目前已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026年6月14日，再次对卜头沟勘探进行现场核实，未发现新的违法占用耕地、林地情况，与上次核查结果一致。	部分属实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已完成。	已办结	无

4	SD3D6PD1Z202606120014	2024年，服顺停车服务有限公司在围场县河东6组汽车南站以北打了两口井，取水洗车，污水直接排地下。	围场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举报问题属实。 1.关于“2024年，服顺停车服务有限公司在围场县河东6组汽车南站以北打了两口井，取水洗车”问题。2026年4月，围场县水务局水政事务中心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企业院内存在两眼未经审批私自开凿的自备井，擅自取用地下水，违反水资源管理相关规定。执法部门于2026年4月19日依法对这两眼自备井实施永久填埋，并完成场地地面平整恢复工作。2026年6月15日，再次现场复核，实地查看并结合系统记录确认，2眼自备井填埋到位，未发现明关暗用、私自启用等违规行为。 2.关于“污水直接排地下”问题。经核，围场县福顺停车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设有一座保温棚，用于停放冬季运输蔬菜车辆。经询问，因保温棚夏季闲置，于2025年7月将该暖棚借用给院内围场县围场镇正合车行用于清洗大型车辆，据正合车行企业负责人陈述，清洗过程仅用清水，未添加任何清洁剂，因生意不景气，自2025年7月开始提供汽车服务总共持续20多天，其后停止提供洗车服务。执法人员经过现场确认，棚内积尘较厚，搭接水管两端均已断开，未发现近期使用痕迹。该冲洗设施配套的过滤池后端接有一处渗水井，井内目前已无水，目前整体处于废弃闲置状态。	属实	对举报涉及的2眼自备井实施永久填埋、恢复地面平整，彻底整改违规取水问题。规范填埋渗水坑，彻底消除污染隐患，同时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眼自备井已彻底填埋到位、填埋密实、地面平整，无安全隐患，无违规启用迹象；原渗水井及过滤池已规范回填压实，排污途径彻底切断。	已办结	无
5	SD3D6PD1Z202606120013	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有一搅拌站向滦河里直排污水。	隆化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举报问题不属实。经查，举报人反映的搅拌站实际为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建设的《承德嘉许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年产50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核查时，企业正在建设中，主要生产设备已建成，正在进行厂区硬化、料仓封闭作业。经对厂区周边以及滦河南岸进行了全面排查，均未发现直排污水痕迹。与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了解，也未发现企业向河道排放污水的情况。	不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加强日常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6	SD3D6PD1Z202606120011	6月9日，发现王某在丰宁县波罗诺镇波东村河道内用钩机装车运沙，累计外运三四十车，存放于废弃沙场。曾向河道管理处举报，但未开展三方检测。	丰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的地点位于丰宁县波罗诺镇波东村南兴洲河河道，属于滦河一级支流。此处正在实施丰宁县波罗诺镇波东村护村护地坝工程，被举报人王某为施工方雇请施工人员，利用便利条件，在施工现场无人看守的情况下，将用于该工程的回填砂石料私自倒运至波罗诺镇波东村一处空地堆存。2026年6月9日，丰宁县水务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王某在波罗诺镇波东村河道内采砂。丰宁县水务局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核查，王某将波罗诺镇波东村护村护地坝项目用于修建护村护地坝的回填砂石料，私自倒运至波罗诺镇波东村一处空地堆存，期间使用承载力7立方米的小型自卸车共倒运28台次。丰宁县水务局工作人员发现问题后立即予以制止，并对王某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丰宁县水务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王某倒运的砂石料进行评估。6月13日，再次赶赴现场进行核查，两次核查结果一致。	部分属实	将砂石料运回施工现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人将砂石料运回施工现场，并依法依规完成处罚。	已办结	无
7	SD3D6PD1Z202606120010	煊赫轻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未配备除尘、喷淋设备，物料运输及堆放环节扬尘严重，生产废料露天堆放未遮盖。该企业选择夜间、节假日监管薄弱时段违规生产。自2022年起就进行举报，该企业审批占地十余亩，实际占用土地七十余亩。	围场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煊赫轻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未配备除尘、喷淋设备，生产废料露天堆放未遮盖。”问题。经查，被举报企业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煊赫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牌楼乡碾子沟村4组，该公司厂区内建有1座400平方米封闭式原料库，用于存放陶土尾矿、煤矸石、粉煤灰等原料，原料库、破碎车间、拌料车间连接一体，整体配套一套喷淋设施，上述作业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部进行；破碎工序配备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烧结工序废气经1台管束除尘器、1座脱硫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烟囱排放。厂区内现存12000立方米用于制砖建筑废料，已使用防尘网进行苫盖。企业于2026年5月28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检测结果显示：粉尘、烟气等污染物均达《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关于“物料运输及堆放环节扬尘严重”问题。经调阅企业2026年5月28日自行检测报告，该企业厂区内内部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标准。该企业厂区内内部道路已硬化，所在村道正处于施工阶段，企业车辆在运输物料途经村道路段时，易产生扬尘污染。 3.关于“该企业选择夜间、节假日监管薄弱时段违规生产”问题。经查，该企业属于烧砖类企业，实行季节性连续生产。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企业于2023年安装了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于2024年11月9日完成设备验收，围场县生态环境部门实施24小时在线监管，未发现违规生产情形。 4.关于“自2022年起就进行举报，该企业审批占地十余亩，实际占用土地七十余亩”问题。经查，围场县煊赫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碾子沟村双六砖厂，该砖厂于1998年8月10日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使用权人为碾子沟村村民委员会。2001年6月16日，因经营问题，将该砖厂承包给刘某经营。目前该砖厂实际总占地面积19.386亩，其中集体土地使用证面积为2.208亩，刘某某承包后于2015年至2025年间建设形成17.17923亩违法占地情况，围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该企业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处置到位违法占地问题，补办用地手续，规范企业环保、用地管理	企业缴清全部土地罚款，超占土地交还村集体；企业已在运输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	阶段性办结	无
8	SD3D6PD1Z202606120009	平泉市平泉镇杏树园子至三十家子的路中间影背子山废铁回收站，起风时有扬尘。旁边沟里也堆满废料，之前有花草树木，现在都是垃圾。	平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平泉市平泉镇杏树园子至三十家子的路中间影背子山废铁回收站”地点位于平泉市平泉镇双桥子村与卧龙镇杏树园子村交界处，地处双桥子村被租赁的土地范围内，原为闲置院落，被平泉市卧龙镇王某某租赁使用，用来存放塑料废品。现场检查发现，院内存放有塑料废品，院子附近及院外沟渠存在少量废弃瓷碗建筑垃圾、废品压块和生活废品垃圾。院内无经营作业行为，不存在扬尘。工作人员现场联系旧塑收购部负责人王某某对附近垃圾进行清运，同时要求其对院内存放的塑料废品进行规整，如要运输需规范装卸，必要时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对垃圾进行清运，作业时采取必要的抑尘措施。	堆存于院子附近及院外沟渠的垃圾已清运完成。	已办结	无

9	SD3D6PD1Z202606120008	兴隆县安子岭乡双炉台村天民公司,造成大气、水、土壤污染,周边植物叶子被熏黄。	兴隆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兴隆县安子岭乡双炉台村天民公司,造成大气污染,周边植物叶子被熏黄”问题。经查,举报人反映的企业位于兴隆县安子岭乡双炉台村,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①该企业有组织废气为硫磺粉加热吸收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经60米烟囱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国家、省监测平台。经查看企业废气排口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异常情况,监测数据正常上传。经查阅该企业2026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经对厂区周边进行核查,厂区周边植被青翠茂密,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周边植物叶子被熏黄”情况。②该企业无组织排放节点为原料库、成品库和运输道路,两库均为封闭库房,且该企业以硫磺粉为原料(原料全部外购,存于密封原料库内,为含水量约为8%-10%的粉状湿料),上料、传送环节在密闭的原料库内进行。本次检查发现该企业原料库外运输道路存在积尘,车辆行驶可能造成尘起现象。 2.关于“造成水污染”问题。该企业生产用水为风机冷却、排渣降温、净化工段、尾气治理工段等工段冷却用水;干吸工段为产品浓度调节,加水后产生成品;焙烧炉和余热锅炉用水主要为产生蒸汽并回收热量发电。水损部位为焙烧炉和余热锅炉等工段冷却蒸发损失,干吸工段用水全部转化成成品。经现场排查,全厂冷却、净化等工序排水及清洗地面废水全部经防渗防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查厂区周围300米范围未发现污水排放口,无外排痕迹。经查,该企业排污许可内未明确要求该企业针对地表水、地下水开展自行监测,针对此次信访,兴隆县生态环境分局已要求该企业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周边上下游地表水、地下水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3.关于“造成土壤污染”问题。经排查,①该企业以硫磺粉为原料(原料全部外购,存于密封原料库内),在生产过程中,硫磺粉经加工转化,共产生两种产品,主要产品存于专用容器内外售,副产品,暂存在排渣车间内外售,因此,该企业在生产环节不产生废料,全部为产品。②经对该企业其他环节进行排查,该企业原料硫磺粉上料口除尘污染防治设施(布袋除尘器)内有除尘灰产生,定期清理后当做原料回用;该企业产生危废为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等废物,均暂存在企业封闭危废间内定期处置。综上排查,该企业废料均得到有效处置,未发现外排、随意堆存情况,不会对企业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防止污染。	企业也安排专人负责厂区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已对厂区周边地下水、土壤进行取样,等待检测结果。	阶段性办结	无
10	SD3D6PD1Z202606120007	滦平县巴克什营镇污水处理厂环评中“四至”是假的,厂子距离其住宅安全距离不够。	滦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1.关于“滦平县巴克什营镇污水处理厂‘四至’是假的”问题。经查阅该污水处理厂《巴克什营集中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项目选址描述为:厂址范围内无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选址占地不涉及特殊敏感区。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等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满足《承德市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5年)》、《河北省滦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河北省“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报告已详细列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所有环境敏感目标,标注了各敏感目标的名称、相对项目方位、与厂界实际距离等核心参数,全面完成了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识别、核查与梳理工作,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信息缺失、隐瞒等问题。经现场核查并进行实测,该项目选址位置与环评报告中描述位置一致,“四至”范围完全相同,不存在造假行为。 2.关于“厂子距离其住宅安全距离不够”问题。经查,该污水处理厂于2019年7月份编制《巴克什营集中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二级项目。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文件,2017年后不在对卫生防护距离做强制要求,2018年起对环评等级二级及以下评价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同时,经查看该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验收意见表,滦平县住建局于2021年7月5日对该项目进行建设工程验收,其中建筑物角点坐标、高度、层数符合设计要求;建设面积符合设计规划审批要求,未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用途,不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符合验收条件。经现场核实,该污水处理厂厂区护栏距最近的自建房为3米,主要生产设施距该自建房约103米。经调查,该自建房自建成后长期闲置,无人居住。现场对该厂距自建房最近的护栏等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该区域除护栏外无其他建筑物,该处护栏高约1米,为铁质护栏,现场未发现其存在损坏、倒塌等安全隐患,且该污水处理厂部署管网及排放口均不经过该自建房。经排查未发现安全隐患。	不属实	加强对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核,确保环评文件内容与企业建设内容、周边环境等情况一致,严厉打击县域内环评造假、批建不符等违法行为。同时,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保障居民住宅安全。	加强对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核,确保环评文件内容与企业建设内容、周边环境等情况一致,严厉打击县域内环评造假、批建不符等违法行为。同时,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保障居民住宅安全。	已办结	无
11	SD3D6PD1Z202606120006	丰宁县小坝子乡小坝子村董某某在半沟组违建,破坏林地与环境。	丰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的地点为丰宁满族自治县承丰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丰宁县小坝子乡小坝子村半沟组,经查,2025年,董某某在小坝子乡小坝子村半沟组未经用地审批,擅自占用330.7平方米农用地(其他草地)违规建设储料棚和看护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董某某已构成非法占地行为,储料棚和看护房属于违建建筑。2025年9月29日,丰宁县资规局对董某某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1月6日,做出行政处罚,责令董某某将违法占用土地退还村集体,限期15日内拆除地上违法建筑物。董某某按要求于7日内完成了储料棚拆除。但因涉案看护房为董某某唯一住房,2026年1月7日,董某某提出异议后,丰宁县资规局将该线索移交至小坝子乡政府。2026年5月,此处看护房已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同时,董某某违建时未办理占用草原审批手续,擅自占用349平方米其他草地(包含储料棚、看护房和一个玉米存储架),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属于违规占用草地。2025年10月15日,丰宁县林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对董某某非法占用其他草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431元,当事人已足额缴纳罚款。2025年10月,承丰养殖专业合作社向丰宁县数政局正式提交草原占用申请,2025年10月22日,获得丰宁县数政局《占用草原审核同意书》,已完成草原占用相关法定审核手续。2026年5月,承丰养殖专业合作社补办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看护房已有合法占地手续。接到本次举报后,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新增违法占地行为。	部分属实	对违法行为为依法进行处罚,拆除部分建筑,补办占地手续。	违规建设储料棚已按要求完成拆除,已对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并执行完毕;涉案看护房为当事人唯一住房,已补办用地手续。涉案地块已完成草原占用相关法定审核手续。	已办结	无
12	SD3D6PD1Z202606120005	双桥区汇水湾A区大桥附近70-80家流动商贩将餐饮垃圾直接扔至大桥下的河道里。	双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点位为双桥区汇水湾A区大桥附近,核查过程发现约有30余户商贩,自早上5:00-7:00在该区域进行经营,河道内确有部分垃圾。	部分属实	清理河道餐饮垃圾。	已完成河道餐饮垃圾清理。	已办结	无

13	SD3D6PD1Z2 0260612000 4	2025农业农村局修建防火道，废料、渣土堆放在山体上，易引发泥石流，同时破坏山林环境。	双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举报问题属实。 1.关于“2025农业农村局修建防火道，废料、渣土堆放在山体上”问题。此项目为2024年7月份双桥区农业农村局在水泉沟镇大沃铺村开始建设的河北省承德市环京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双桥区水泉沟大沃铺村段)。问题所述废料、渣土，大部分为项目后期进行道路平整、护坡建设需利用的石料，后续将继续施工作业，用于现场存放的石料进行护坡建设，并对散落石料进行规整。 2.关于“易引发泥石流，同时破坏山林环境”问题。确有石头存放于道路两侧，用于后续施工。并对毁山、开林情况开展调查，待依据后续调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经查，已有部分项目地块出现掉渣、落石情况。为避免风险产生，双桥区农业农村局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尽快进场排险，立即规范石料存放，对道路及周边的散乱渣石进行清理，对散落在山体上的渣石进行清运、固化，已对道路沿线进行修复绿化，同时完善排水系统、加固挡墙及排导槽设施，保障防火道路结构完整稳定，从源头杜绝引发泥石流、毁坏山体环境等情形。	属实	待毁山、开林调查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消除因项目建设引发泥石流隐患，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	一是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尽快进场排险，规范弃渣，对道路及周边的散乱渣石进行清运、固化。二是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提升排水、挡墙、排导槽建设，保护防火道路主体，确保道路安全。提升雨季防护措施，做好村民的解释沟通。三是双桥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该地块的检查，加强林地保护。	阶段性办结	无
14	SD3D6PD1Z2 0260612000 3	围场县民族街二中西胡同有个公共卫生间，周边有人乱垃圾，无人管理，有异味。	围场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举报问题属实。经查，举报人反映问题位于围场县围场镇民族街金建小区对面平房区胡同内，该点位公厕旁确实由垃圾堆放，该点位所属平房区现有居民30余户，原产权单位为围场县农行，片区配套公共厕所亦由其建设。后围场农行自行放弃产权，该区域现处于周边居民自管状态。因平房区内部胡同狭窄，不具备设置垃圾收集点的条件，故垃圾桶统一安放于距点位约50米的路口处，公厕堆存垃圾为周边居民倾倒，实际堆积约5立方，堆积时间约30天。	属实	完成现场积存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确保城区环境整治。	垃圾已清理完毕。同时进一步强化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责，严控新增问题隐患。	已办结	无
15	SD3D6PD1Z2 0260612000 2	2022年石某某以河道清淤为名，在12余亩区域内非法采砂10万余方。对查处结果存有异议，核查称现场无开采痕迹、未涉及林地草地，与实际不符，现场仍留存采砂痕迹。现场遗留物料也未进行清理。	围场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反映问题点位位于围场县四道沟乡二道沟村4组，经围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相关资料，当事人石某某于2012年3月成立围场县四道沟乡多众为采砂场，2013年8月取得《河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在四道沟乡二道沟村4组大梨树沟口建设采砂厂，使用四道沟河道上游冲刷下来的淤砂加工生产水洗砂。2018年6月，围场县资规局在巡查中发现该处采砂场涉嫌违法占地，其中涉及耕地1.23亩。并于2018年10月22日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9084.94元，责令其拆除占用耕地部分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2019年7月份，地上附着物及附属设施完成拆除。沙场拆除后，由于市场行情问题有3处砂石料在此处堆放。举报人反映的“12余亩区域”临四道沟河，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现场仅存在自然洪水冲刷痕迹，未发现任何采砂作业痕迹。2022年以来未实施河道清淤项目，通过调取历年影像资料核实和地类套合，区域内地类为未利用地(河流水面和裸土地)，2022年以后影像无变化。经围场县林业和草原局对举报地点套合围场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围场县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2023年图斑监测成果、2011年度至今航片图，该区域地类为陆地水面，内含一般耕地1.23亩，不涉及林地和草地。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加大违法用地、非法盗采问题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加大监管力度，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问题隐患排查，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加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维护好区域生态安全。	已办结	无
16	SD3D6PD1Z2 0260612000 1	滦河河道非法开荒，具体位置在郭家屯东侧约五六里处，河北村前、北泉村后滦河沿岸100余亩沙滩非法开垦，土体不断向河道坍塌，成为荒地、寸草不生。	隆化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举报问题不属实。 1.关于“滦河河道非法开荒，具体位置在郭家屯东侧约五六里处，河北村前、北泉村后滦河沿岸100余亩沙滩非法开垦”问题。经查，举报人所说地块位于隆化县郭家屯镇水泉村西营子段滦河左岸，河道现状无堤防，该地块在两轮土地承包中均分给水泉村四组村民耕种。2020年11月，隆化县水务局牵头编制了《隆化县50平方千米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复核调整划定方案》，并经隆化县政府批复。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权属由隆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确定。据无人机航拍结果，该地块有耕地31.584亩位于滦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大部分在水泉村界内。经现场核查，“25.7”洪水后，村民复耕土地均在原有耕地范围内，河道管理范围内未发现新开垦土地。依据隆化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判定，在该段滦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面积为31.584亩(其中基本农田9.998亩，水浇地20.929亩，旱地0.657亩)，目前恢复耕种的有23.531亩。 2.关于“土体不断向河道坍塌，成为荒地、寸草不生”问题。经灾后抢险，目前滦河水流已重回河道主槽，未发现土体向河道坍塌现象，部分没有恢复耕种的地块已长出杂草。	不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严防非法开荒等侵占河道行为发生。	加强巡查监管，严防非法开荒等侵占河道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